

天保镇曼棍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该项目经审核，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保密文本审查，不涉密、无错漏，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等条款，信息无误，同意公开发布。 审核人： 审核日期：
行业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该项目经审核，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保密文本审查，不涉密、无错漏，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等条款，信息无误，同意公开发布。 单位公章： 审核人： 审核日期：

项目编号：

招标人：麻栗坡县天保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96
第六章 图纸（如有）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注：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

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保镇曼棍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保镇曼棍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由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保镇曼棍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立项批复文号：麻发改复〔2026〕6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沪滇帮扶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麻栗坡县天保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云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天保镇曼棍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2层混凝土框架结构管理服务用房705.24平方米；（2）新建登山康养栈道4200平方米，长2100米，宽2米；（3）新建登山旅客休息平台2座；（4）新建采摘体验园及其配套设施1302.62平方米，科普小课堂100.32平方米；（5）新建康养村庄标识标牌系统，照明管网等村内照明综合工程。（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建设地点：天保镇红光社区。

2.6 项目计划总投资：660万元。

2.7 承包方式：招标发包。

2.8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工期及开工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10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资质。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同时不能随意更换并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学历证、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等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3 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等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2）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有效岗位证书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应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等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5.2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 其他要求

3.6.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3.6.2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3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3.6.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界面，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确认投标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服务指南）。

六、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文件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7.2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7.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7.3.2 开标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麻栗坡县政务楼 25 楼）；

7.3.3 开标方式：网上电子远程开标，采用远程解密；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下载。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麻栗坡县天保镇人民政府

地址：麻栗坡县天保口岸

联系人：何书祺

联系电话：0876-305430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中天世纪御进园 A 区 6 幢 06 号

联系人：谢世顺

联系电话：0876-3016591

行业主管部门：麻栗坡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876-30160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麻栗坡县天保镇人民政府 地址：麻栗坡县天保口岸 联系人：何书祺 联系电话：0876-3054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中天世纪御进园 A 区 6 幢 06 号 联系人：谢世顺 联系电话：0876-3016591
1.1.4	项目名称	天保镇曼棍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天保镇红光社区
1.2.1	资金来源	申请沪滇帮扶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建设内容、规模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 2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管理服务用房 705.24 平方米；（2）新建登山康养栈道 4200 平方米，长 2100 米，宽 2 米；（3）新建登山旅客休息平台 2 座；（4）新建采摘体验园及其配套设施 1302.62 平方米，科普小课堂 100.32 平方米；（5）新建康养村庄标识标牌系统，照明管网等村内照明综合工程。（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3.3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及开工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资质。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同时不能随意更换并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学历证、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等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3 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等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2)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有效岗位证书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应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等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
--	--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5.2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 其他要求 3.6.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3.6.2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3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3.6.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
--	--	---

		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 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12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 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 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 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 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文件及《云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 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含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3.6.4	投标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3.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文山州”。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麻栗坡县政务楼25楼）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网上电子远程开标，采用远程解密；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若未在

		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下载。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 2/3，业主代表不超过 1/3。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共计 5296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到采购单位指定的账户。 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工程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退回。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控制价		
	（一）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并设有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大写：（小写：¥ 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	

	(二) 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若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提供给投标人。若由于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 (三)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GB/T50500-2024； 2.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 3.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板费用定额》DBJ53/T-58-2020； 4. 《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 5. 《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 6. 《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 7.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8. 《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 9. 《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理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 10. 《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度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 号）文； 12. 《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的通知（云建科〔2025〕72 号）文； 13. 主要材料价格依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文山州价格信息 2026 年第 3 期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综合取定，装饰材料按市场中档价格水平考虑。 (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单位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 主要人员 （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且需常驻施工现场；附 承诺及违约惩罚措施 。
三、承诺要求	
	投标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且承诺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后至开标前的时段内，如未按规定进行承诺，承诺无效。
四、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五、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八、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麻栗坡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及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九、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十、名词解释	
	行政处罚是指：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诉讼原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一、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十二、失信信息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人签章的地方须由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若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委托专业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进行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扫描件及签章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扫描件。注：签章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或者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否则不予认可。
十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文政发2015-25号的规定执行，中标后需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到招标单位指定的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款时间：工程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退回。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近三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施工企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工程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对本项目进行踏勘,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第六章 图纸（如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统

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信誉证明材料

五、廉洁自律承诺书

六、投标人承诺书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函附录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格式打印填写。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

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并应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总价及措施费用、其他费用）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工程竣工结算将不予调整。

3.2.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为保证本次工程质量和总价控制，中标后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并在商务部分尾页出具《工程投标报价承诺书》。**

3.2.7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书面答疑材料和补充通知）、施工现场条件及编制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GB/T50500-2024；（2）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板费用定额》DBJ53/T-58-2020；（4）《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5）《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6）《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7）《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8）《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9）《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理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1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度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文；（12）《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的通知（云建科

[2025] 72 号) 文; (13) 主要材料价格依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文山州价格信息 2026 年第 3 期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综合取定, 装饰材料按市场中档价格水平考虑。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2.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作出相应综合单价报价分析, 报价分析应含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报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等用量的分析。该报价分析中的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一致, 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判定分析。

3.2.9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 系施工单位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除本招标文件提供内容外, 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其他措施计算其费用。

3.2.10 其他项目费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 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其他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部分的预留金。

3.2.11 工程量清单误差、遗漏项目的修正:

3.2.11.1 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或有遗漏项目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对工程量清单做修正,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的, 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11.2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意调整和修改, 投标人若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

3.2.12 除招标人书面通知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外, 投标人不应更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2.13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4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和临时设施的搭建，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

3.2.15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道路、管线、建构筑物、外装修等已完成品、半成品造成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

3.2.17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系施工单位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除本招标文件提供内容外，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其他措施计算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充分考虑现场交通组织及场地布置措施。

3.2.18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材料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不得更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且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文件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内容精简优化，严禁出现重复表述（如投标单位简介多次重复、相同行业标准规范/施工流程重复引用或赘述），确保文档逻辑清晰、信息无冗余；本项目技术部分（整体页数与内容规范含目录页，以 A4 纸标准排版计）总页数需≤1000 页（含封面、目录、图表、附表等全部内容），若投标人技术部分内容总页数超出 1000 页，每超出 10 页（不足 10 页按 10 页计）扣 3 分，在技术评分项内累进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3.6.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6.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本评标过程，将采用平等竞争、公平合理、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资源投入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选择技术方案优、企业经营好、项目班子素质高、设备先进并落实、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强的队伍推荐给招标人。评标结果报招标人依法审批，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6.2.3 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2.4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他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6.2.5 本招标文件已经呈送相关部门备案，并发放给各投标人，成为本次招标活动的“评标定标”准则，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特别是本评标定标的原则）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更改。

6.2.6 除本规定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的有关规定。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评标活动应当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邀请到场的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的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2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到采购单位指定的账户。

7.3.4 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7.3.5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工程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退回。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3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承诺	180日历天（具体工期及开工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4	价格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A3.4条款“价格评审”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为：70分 1.1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15分 1.2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15分 1.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5分 1.4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5分 1.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5分 1.6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5分 1.7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5分 1.8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5分 1.9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5分 1.10 施工总平面图评审评分5分 2. 商务部分为：30分 2.1 投标总报价评分30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价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

标文件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分值=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熟悉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不通过形式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1.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2 资格评审（不通过资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3 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响应性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适用记录评审结果。

A3.3.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4 价格评审（不通过价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4.1 投标总标价不超过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

A3.4.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注：工程建设项目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精神，完善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有效遏制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异常低价投标甄别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报价进行成本测算，并做好报价澄清准备。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评标委员会在异常低价甄别流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明材料等。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收到系统发出的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收澄清说明，仔细阅读澄清说明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的“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如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报价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需要启动异常低价甄别作出明确结论并记录评标报告。

1. 初步研判

1.1 在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异常低价甄别相关要求或根据相关行业惯例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初步研判,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投标的情况。

1.2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初步研判意见不一致,应按照客观、公正、依法评审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若经集体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启动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2. 要求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确定启动甄别程序的,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的“评标澄清”模块,选择“提出澄清问题”,向需要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所提出的澄清问题,应明确所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材料,以及未按要求回复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并在“回复时限”中设定合理的回复时长。

2.2 通知发出后,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在线呼叫系统告知项目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确保投标人及时收悉。通知过程应进行书面记录,由相关人员签字后上传至评标系统,存入评标档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解释其报价的构成、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节约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改变其报价或其他实质性投标内容。

3. 澄清说明

3.1 投标人收到系统发出的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查收澄清说明，仔细阅读澄清说明的相关要求。

3.2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如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报价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4. 审核认定

4.1 在投标人提供澄清说明回复截止时间后，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查看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问题回复，结合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以及市场行情、项目预算等因素，对投标人的说明回复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研判，研判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4.2 下列情形一般不作为低价澄清或说明的依据：

- （一）无合理成本说明自有或闲置的机械、材料的；
- （二）无合理成本说明的自有弃土场土源、取土场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三）人员闲置；
- （四）亏本让利；
- （五）低价分包等风险或成本转嫁；
- （六）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七）降低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八）无有效证明的技术创新（包括专利、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等）；
- （九）无详细且合理成本说明的类似项目业绩；
- （十）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其他情形。

4.3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虽低于正常范围，但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合理、证明材料有效，能够证明报价的合理性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竞争情况，应判定为合理低价投标，进入正常评标程序，如投标报价达到招标文件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的，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在材料审核认定过程中，如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并被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5. 记录情况

5.1 评标委员会完成异常低价甄别后，在编制评标报告时应记录对投标人异常低价甄别的相关情况，记录内容包括：

- （一）启动异常低价甄别程序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启动理由；
- （二）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主要事项及时间要求；
- （三）投标人说明回复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摘要；
- （四）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意见、依据及表决结果；
- （五）最终认定结论。

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甄别过程中如出现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及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同意。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所列否决投标条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的依据，本章附件 B 没有规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一、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时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

Z: 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 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 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本工程采用技术相对复杂、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技术部分评分方法。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评分得分满分 70 分。★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内容精简优化，严禁出现重复表述（如投标单位简介多次重复、相同行业标准规范/施工流程重复引用或赘述），确保文档逻辑清晰、信息无冗余；本项目技术部分（整体页数与内容规范含目录页，以 A4 纸标准排版计）总页数需 ≤ 1000 页（含封面、目录、图表、附表等全部内容），若投标人技术部分内容总页数超出 1000 页，每超出 10 页（不足 10 页按 10 页计）扣 3 分，在技术评分项内累进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一）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第一个档次（13 分-15 分）：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对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施工措施清晰具体；施工部署精准且极具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10 分-12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有效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合理；施工部署全面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

第三个档次（7 分-9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的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施工部署全面但针对性较为普遍的。

第四个档次（4 分-6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有力的指导；施工措施与施工部署缺乏针对性存在一定问题的。

第五个档次（1 分-3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以及施工部署不合理存在明显错误脱离项目实际的。

注：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二）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第一个档次（13 分-15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详细、全面且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恰当；对项目关键技术与工艺有清晰、深入的表述，针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提供了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且保证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10 分-12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对项目关键技术与工艺有明确表述，针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

第三个档次（7分-9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对项目关键技术与工艺有一定了解，针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建议但不全面，有基本的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四个档次（4分-6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不具体，主要工种施工方法描述普通；对项目关键技术与工艺表述不全面，针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基本的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但缺乏针对性的。

第五个档次（1分-3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不具体，无主要工种施工方法，未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与工艺进行阐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不可行，存在明显错漏。

注：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三）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分-5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详尽有力；质量保证措施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具备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

第二个档次（2分-3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条件，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具有一定针对性的。

第三个档次（1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欠缺针对性的。

注：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严重偏离实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四）工期承诺和保障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分-5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清晰、合理且具有指导性，违约责任承诺详尽、有力具有较强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2分-3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合理，违约责任承

诺具体，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

第三个档次（1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注：没有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分-5分）：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科学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第二个档次（2分-3分）：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第三个档次（1分）：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脱离项目实际，存在重大缺陷或错漏，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但不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的扫描件未装订在投标书中的。

（2）投标文件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报价部分中没有相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六）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分-5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依照项目工期进行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科学、合理，关键节点及难点均有清晰、具体的规划，能够切实有效地指导施工且针对性较强的；

第二个档次（2分-3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依照项目工期进行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明确，关键节点及难点规划安排妥当，能够合理指导施工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

第三个档次（1分）：施工进度计划未按项目工期进行安排，虽对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节点难点规划有基本分析，但不合理脱离项目实际，不能指导项目顺利进行的。

注：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七）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分-5分）：劳动力安排与材料投入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紧密呼应，可完全满足施工需求；调配投入计划科学、合理，能清晰、高效地指导施工，且针对性较强。

第二个档次（2分-3分）：劳动力安排与材料投入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相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够指导施工，且具备一定针对性的。

第三个档次（1分）：劳动力安排与材料投入计划和施工进度相互冲突，无法满足施工需要；虽有调配投入计划，但既不合理，也无指导性的。

注：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八）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分-5分）：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紧密呼应，能够充分满足工程建设的各项要求；机械搭配科学合理、清晰明了，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二个档次（2分-3分）：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匹配，基本能够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机械搭配基本合理整体较为协调，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三个档次（1分）：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勉强能满足工程施工的基本要求。施工机械搭配上存在一定欠缺，不过能维持施工正常进行，但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注：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九）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分-5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优于项目要求，人员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紧密贴合；分工科学合理，专业搭配清晰明了，可全方位、深层次满足项目各阶段的管理需求，针对性较强，能有效应对各类复杂状况，强力推动项目高效、优质开展。

第二个档次（2分-3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人员安排契合施工进度计划；分工合理，专业搭配协调，能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具备一定针对性。

第三个档次（1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但人员安排存在明显不足，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冲突；分工不明确，专业搭配不清晰，能勉强维系项目推进但缺乏针对性。

（十）施工总平面图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分-5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

第二个档次（2分-3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

注：没有施工总平面图的不得分。

三、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档次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一、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评分（满分30分）

评标总报价得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1、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F$$

式中：P—评标基准价；

F—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大于等于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小于 7 大于等于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两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小于 5 且 n 不等于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 (Y 值)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Y 值取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1) 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否决投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上偏差(正偏差) 1%扣 0.1 分，

即：投标总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0.1；

2、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下偏差(负偏差) 1%扣 0.1 分，

即：投标总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0.1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

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由评委计算复核。

说明：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

A4.4 澄清、说明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

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如有）。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一、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B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申请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份数不一致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9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禁止进场交易），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还在处罚期限内的；

B1.10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B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算术修正原则修正后的价格的。

B1.13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__（标段）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
下列问题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
真 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

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一、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定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平 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一）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文山州”)进行下载。

(二)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第六章 图纸（如有）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有关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四、主要技术标准

1. 最新的国家和行业现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2. 技术标准和规范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T52-9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检验方法》（JG53-9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0）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0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版]（GB50014-2006）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CJJ120-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JB/T 2932-1999）；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如有修订版本，按修订后的最新版本执行。

3. 其他相关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4.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天保镇曼棍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金额	
		大写	小写
1	投标总报价（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形式： 金额：	
5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		
7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页码自编）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信誉证明材料
- 五、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编制并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本工程的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的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如有）。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自行承诺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5）%	
5	施工准备时间	中标后（）天	自行承诺
6	误期违约金额	（）元/天	自行承诺
7	误期赔偿费限额		自行承诺
8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9	工程预付款		自行承诺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的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自愿支付 <u>¥/次</u> 的违约金	自行承诺
11	工程质量保修	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招标工程保修书的约定	
12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项目施工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洽谈、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委托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电子签章）；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由各投标人引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自行填报，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投标人不得作任何修改，擅自修改工程量视为废标处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有）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有）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_____。					
备注	随本表附：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彩色扫描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4、企业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5、企业变更材料彩色扫描件（若有）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等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等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自拟)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_____年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_____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四、信誉证明材料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或承诺。

五、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承诺

六、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与聘用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2、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不将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4、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5、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6、承诺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